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0）号

建设单位：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紫苹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6840992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危废协议.....	3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4 现场照片.....	42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前 言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口同步带和塑料传动箱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企业于 2017 年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企业名称由“三门县星月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原备案停产，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新项目建设。项目购置成型机、注塑机、切带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4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0 万米开口同步带、600 万套塑料传动箱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2）。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开口同步带、塑料传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5.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3 月）；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2，2023.3.29）；

1.16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涂胶、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等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3；挤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4；由于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为同 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该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该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均不会导致 TPU 裂解，因此该项目对 TDI、MDI、IPDI、PAPI 不做定量分析。

表 1-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适用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苯乙烯	15	6.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苯乙烯		5.0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要求	0.015	0.001	0.72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投资 1300 万元，占地面积 2331m²，企业购置挤出注塑机、成型机、切带机等设备，目前已形年产 2000 万米开口同步带、600 万套塑料传动箱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山体；

东测：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卫国汽车修理厂。

南测：山体；

西测：台州意磊机械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F	破碎、切布、仓库、注塑、全自动压轴承-组装-扭螺丝-包装流水线	破碎、切布、仓库、注塑、全自动压轴承-组装-扭螺丝-包装流水线
2		2F	办公	办公
3		3F	涂胶、烘干、挤出	涂胶、烘干、挤出
4		4F	涂胶、烘干、挤出	涂胶、烘干、挤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搅拌
2	塑料粒子干燥机	30 台	30 台		塑料粒子干燥
3	涂胶烘干挤出 注塑生产线	20 条	20 条		原生产仅有烘干挤出设备， 扩建后原生产线增加了涂胶 机。1 条生产线由 1 台涂胶 机、1 只烘干架、1 台挤出 机、1 只干燥机组合而成
4	成型机	20 台	20 台		/
5	切带机	20 台	20 台		/
6	切布机	1 台	1 台		布料下料
7	打包机	6 台	6 台		/
8	破碎机	5 台	3 台	较环评减少 2 台	塑料边角料破碎
9	注塑机	12 台	11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
10	产品自动包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
11	全自动压轴承- 组装-扭螺丝-包 装流水线	4 套	4 套		/
12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循环水冷却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5 月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1	TPU 粒子	500t/a	34	486
2	色母粒	5t/a	0.34	4.9
3	ABS 粒子	300t/a	20	286
4	金属配件	600 万套	40	571
5	锦纶布	10t/a	0.65	9.3
6	涤纶布	180t/a	12	171
7	钢丝	400t/a	27	386
8	乙醇 95%	0.8t/a	0.05	0.72

9	异丙醇	0.8t/a	0.06	0.72
10	水性胶	0.4t/a	0.03	0.36
11	润滑油	0.5t/a	0.04	0.4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冷却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5t，年用水量约 150t。

(2)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4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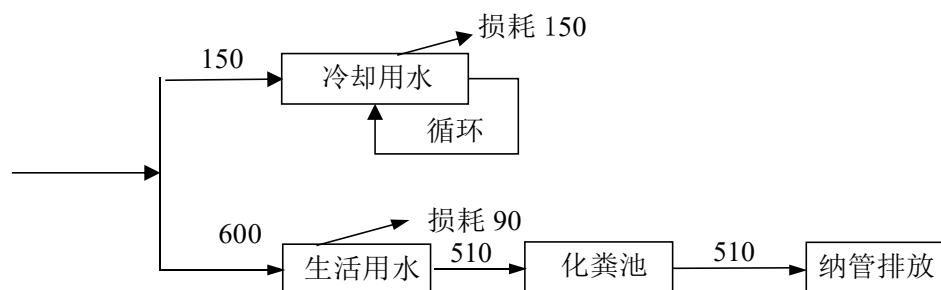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撑条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2 所示。

开口同步带工艺流程说明：

(1) 钢丝过胶、烘干

外购的钢丝通过钢丝架成型，接着在涂胶机中过胶。胶水由水性胶、乙醇 95%、异丙醇在涂胶机中搅拌配合后使用。钢丝过胶后接着被传送至烘干架上烘干，烘干温度约 70~80℃。

(2) TPU 粒子与色母粒烘干、搅拌

外购的 TPU 粒子与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混料后，接着在干燥机内干燥，干燥温度约 60℃。

(3) 锦纶布、涤纶布切割

外购的锦纶布与涤纶布经过切布机切割成产品所需的尺寸。

(4) 挤出成型

混合好的塑料粒子经皮带输送自动投入挤出中，电加热至 200℃使树脂软化后挤出。

通过挤出机中的螺杆转动挤出，挤出的熔融状态下的塑料自动流出在布料上使得布料粘合。同时熔融的塑料与涂胶后的钢丝也粘合成型。随后通过成型机压制成所需的形状。挤出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5) 切割

对产品进行切割，切割出来的边角料进行分离，塑料进行破碎回用。废钢丝与废布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卖。

(6) 检验、包装入库

最后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品开口同步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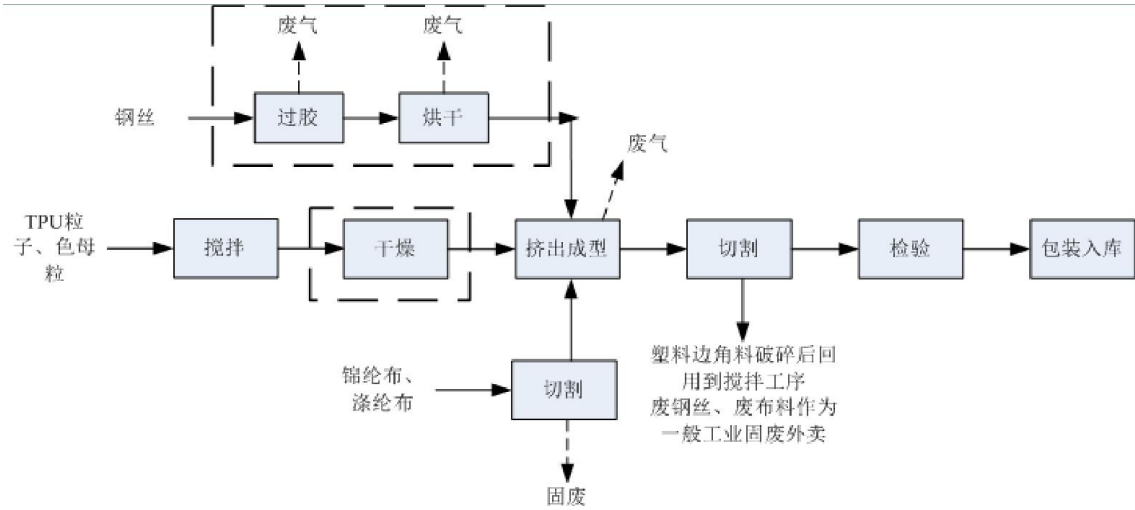


图2-2 开口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传动箱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ABS 粒子经过注塑（温度为 190℃左右）形成塑料件，随后进入全自动压轴承、组装、扭螺丝生产流水线中与金属配件进行加工、组装成产品，随后包装入库。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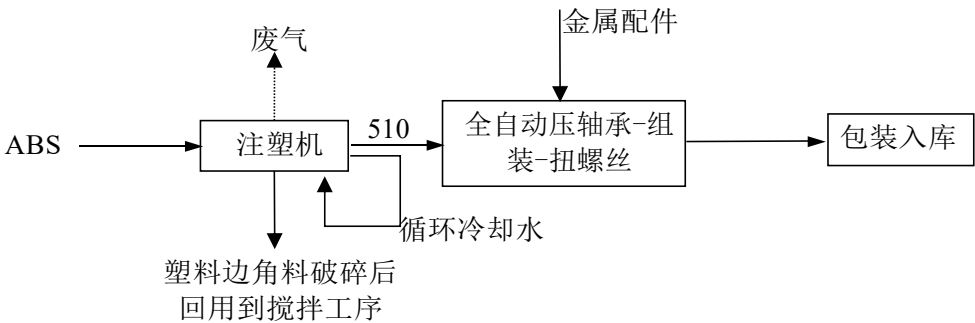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转动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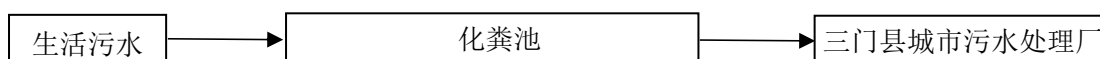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涂胶、烘干废气	要求分别在每条生产线的涂胶机上方、烘干架上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 3 个节点设置集气罩。其中涂胶机集气罩截面积约 0.1m ² 、烘干架集气罩面积约 0.2m ² 、挤出机出料口集气罩面积约 0.1m ² ，设计截面风速均为约 0.6m/s，因此设计单条生产线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864m ³ /h，则 20 条生产线总风量为 17280m ³ /h。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	在每条生产线的涂胶机上方、烘干架上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21600m ³ /h
挤出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0.2m ² ，风速 0.6m/s，单台收集风量 432m ³ /h，共有注塑机 12 台，则注塑工段风量为 5184m ³ /h。环评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涂胶、烘干、挤出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废气处理	

	效率 80%计。此根排气筒所需的总风量为 $17280\text{m}^3/\text{h}+5184\text{m}^3/\text{h}=22464\text{m}^3/\text{h}$ ，本环评以 $22500\text{m}^3/\text{h}$ 计	
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不做针对性处理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 TPU 粒子、色母粒、无纺布、锦纶布、涤纶布拆包时会产生一定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估算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9.6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边角料，如废钢丝、废布料，根据企业介绍边角料产生约 19.1t/a，本厂区不进行回用，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项企业机械设备需要用润滑油来润滑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4-08，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废润滑油桶预计产生量约 0.096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项目水性胶、乙醇 95%、异丙醇的废包装桶桶预计产生量约 0.186t/a，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使用量为 3.2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 0.8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2-999-07	10	0.67	9.6
2	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292-999-09	20	1.34	19.1
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4	0.007	0.1
4	废油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0067	0.096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水性胶、乙醇 95%、异丙醇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013	0.186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11.992	0	3.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0.42	6

注：企业生产未满 3 个月，没有废活性炭更换，活性炭装箱量为 0.8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t/a。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33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3
3	固废处理	2
4	废水处理	1
5	噪声治理	1
合计		4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涂胶、烘干 废气	要求分别在每条生产线的涂胶机上方、烘干架上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 3 个节点设置集气罩。其中涂胶机集气罩面积约 0.1m ² 、烘干架集气罩面积约 0.2m ² 、挤出机出料口集气罩面积约 0.1m ² ，设计截面风速均为约 0.6m/s，因此设计单条生产线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864m ³ /h，则 20 条生产线总风量为 17280m ³ /h。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
	挤出废气	
	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0.2m ² ，风速 0.6m/s，单台收集风量 432m ³ /h，共有注塑机 12 台，则注塑工段风量为 5184m ³ /h。环评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涂胶、烘干、挤出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废气处理效率 80%计。此根排气筒所需的总风量为 17280m ³ /h+5184m ³ /h=22464m ³ /h，本环评以 22500m ³ /h 计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实际风量约 21600m ³ /h，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不做针对处理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不做针对处理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一、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二、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2】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新增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 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5.0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4.05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4.05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4.05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4	2024.05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202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19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4	1.30±0.09	符合
		1.35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62	0.446±0.034	符合
		0.46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7	106±5	符合
		10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0	23.5±1.2	符合
		24.1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5100101	氨氮	排放口	26.6	0.93	≤10	符合
			27.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0	1.60	≤10	符合
			184			
	总磷	排放口	7.10	0.28	≤5	符合
			7.06			
S2405110101	氨氮	排放口	25.7	1.18	≤10	符合
			25.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4	2.37	≤10	符合
			185			
	总磷	排放口	6.71	0.59	≤5	符合
			6.6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烘干废气，挤出废气 1#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注塑废气 2#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 3#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	6.67 万米	6.34 万米	95.0%	6.36	95.4%	
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	2 万套	1.9 万套	95.0	1.91 万套	95.5%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成型机	注塑机	切带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5 月 10 日		8	20	12	20	5
	2024 年 5 月 11 日		8	20	12	20	5
总数			8	20	12	20	5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kg)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TPU 粒子	500t/a	1667	1590	95.4%	1600	96.0%
色母粒	5t/a	16.7	15.9	95.4%	16.0	96.0%
ABS 粒子	300t/a	1000	950	95.0%	960	96.0%
金属配件	600 万套	2 万套	19100 套	95.5%	19150 套	95.8%
锦纶布	10t/a	33.3	31.6	94.9%	31.8	95.5%
涤纶布	180t/a	600	570	95.0%	575	95.8%
钢丝	400t/a	1333	1270	95.3%	1280	96.0%
乙醇 95%	0.8t/a	2.60	2.45	94.2%	2.50	96.2%
异丙醇	0.8t/a	2.60	2.45	94.2%	2.50	96.2%
水性胶	0.4t/a	1.30	1.23	94.6%	1.25	96.2%
润滑油	0.5t/a	1.60	152	95.0%	154	96.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5月10日	废水排放口	1	黄色、微浊	7.6	43	7.18	29.0	187	48.0	0.52	0.72
		2	黄色、微浊	7.5	57	7.50	27.3	180	43.9	0.46	0.71
		3	黄色、微浊	7.5	41	7.17	26.9	197	45.1	0.47	0.70
		4	黄色、微浊	7.5	55	7.08	29.4	204	50.4	0.48	0.69
5月11日	废水排放口	1	黄色、微浊	7.6	49	6.74	26.6	190	51.8	0.51	0.63
		2	黄色、微浊	7.6	64	6.98	27.0	175	45.5	0.49	0.61
		3	黄色、微浊	7.5	50	6.88	27.8	200	44.1	0.46	0.61
		4	黄色、微浊	7.6	58	6.67	25.4	213	53.0	0.47	0.60
三级标准				6~9	400	8	35	500	3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5 月 10 日	1	21.2	101.4	西	0.9	晴
	2	23.7	101.3	西	0.8	晴
	3	26.1	101.3	西	0.9	晴
5 月 11 日	1	23.4	101.3	西	0.9	阴
	2	24.5	101.3	西	0.9	阴
	3	26.1	101.3	西	0.9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 月 10 日		
样品性状	活性炭采样管	气袋	真空瓶
厂界 1#	<1.5×10 ⁻³	0.93	<10
	<1.5×10 ⁻³	0.89	<10
	<1.5×10 ⁻³	0.82	<10
厂界 2#	<1.5×10 ⁻³	1.12	<10
	<1.5×10 ⁻³	0.96	<10
	<1.5×10 ⁻³	1.19	<10
厂界 3#	<1.5×10 ⁻³	0.69	<10
	<1.5×10 ⁻³	0.73	<10
	<1.5×10 ⁻³	0.63	<10
厂界 4#	<1.5×10 ⁻³	1.13	<10
	<1.5×10 ⁻³	0.96	<10
	<1.5×10 ⁻³	0.90	<10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苯乙烯(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 月 11 日		
样品性状	活性炭采样管	气袋	真空瓶
厂界 1#	<1.5×10 ⁻³	0.90	<10
	<1.5×10 ⁻³	0.75	<10
	<1.5×10 ⁻³	0.75	<10
厂界 2#	<1.5×10 ⁻³	0.91	<10
	<1.5×10 ⁻³	1.04	<10
	<1.5×10 ⁻³	1.03	<10
厂界 3#	<1.5×10 ⁻³	0.56	<10
	<1.5×10 ⁻³	0.54	<10
	<1.5×10 ⁻³	0.58	<10
厂界 4#	<1.5×10 ⁻³	0.96	<10
	<1.5×10 ⁻³	0.99	<10
	<1.5×10 ⁻³	0.85	<10
执行标准	5.0	4.0	20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5 月 10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26
	1.16
	1.75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5 月 11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0
	1.31
	1.21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10。

表 7-10 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0	26.0	26.0	26.3	26.3	26.3	24.3	24.3	24.3
标干流量（m³/h）		5.51×10³	5.51×10³	5.52×10³	1.35×10⁴	1.36×10⁴	1.36×10⁴	2.14×10⁴	2.17×10⁴	2.18×10⁴
非甲烷总烃(mg/m³)		2.95	2.83	3.53	19.3	20.7	22.4	2.62	3.01	2.97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4	2.2	2.3	21.1	17.4	16.6	2.7	3.2	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724	724	8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0	25.9	25.9	26.2	26.3	26.3	24.2	24.3	24.3
标干流量（m³/h）		5.50×10³	5.52×10³	5.54×10³	1.32×10⁴	1.34×10⁴	1.33×10⁴	2.12×104	2.16×104	2.17×104
非甲烷总（mg/m³）		3.57	3.36	3.14	19.4	20.1	21.1	2.88	3.17	2.84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8	1.8	1.8	16.8	11.0	16.8	1.9	2.2	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724	851	72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7.1%，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75.1%。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平均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2.16×10 ⁴	2400	0.160
苯乙烯			0.139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项目的 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为 0.160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727 t/a）。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5月10日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0
	厂界南	58
	厂界西	58
5月11日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3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2-999-07	10	0.67	9.6
2	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292-999-09	20	1.34	19.1
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4	0.007	0.1
4	废油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0067	0.096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水性胶、乙醇 95%、异丙醇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013	0.186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11.992	0	3.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0.42	6

注：企业生产未满 3 个月，没有废活性炭更换，活性炭装箱量为 0.8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t/a。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4 年 5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table><tr><th>项目</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废水排放量</th></tr><tr><td>年排放量 t/a</td><td>0.015</td><td>0.001</td><td>510</td></tr><tr><td>环评年排放量 t/a</td><td>0.015</td><td>0.001</td><td>510</td></tr></table>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测定浓度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	510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7.1%，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75.1%。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 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为 0.160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727 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一2023002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新增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864168160 (1/1)
(副 本)

名 称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
法定代表人	郑士河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3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机械配件研发、制造;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下一年度年度报告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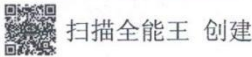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固态	桶装	0.4	3250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1	3250	
3	HW49	900-041-4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0.2	325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1.992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2.692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066989（刘） 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864168160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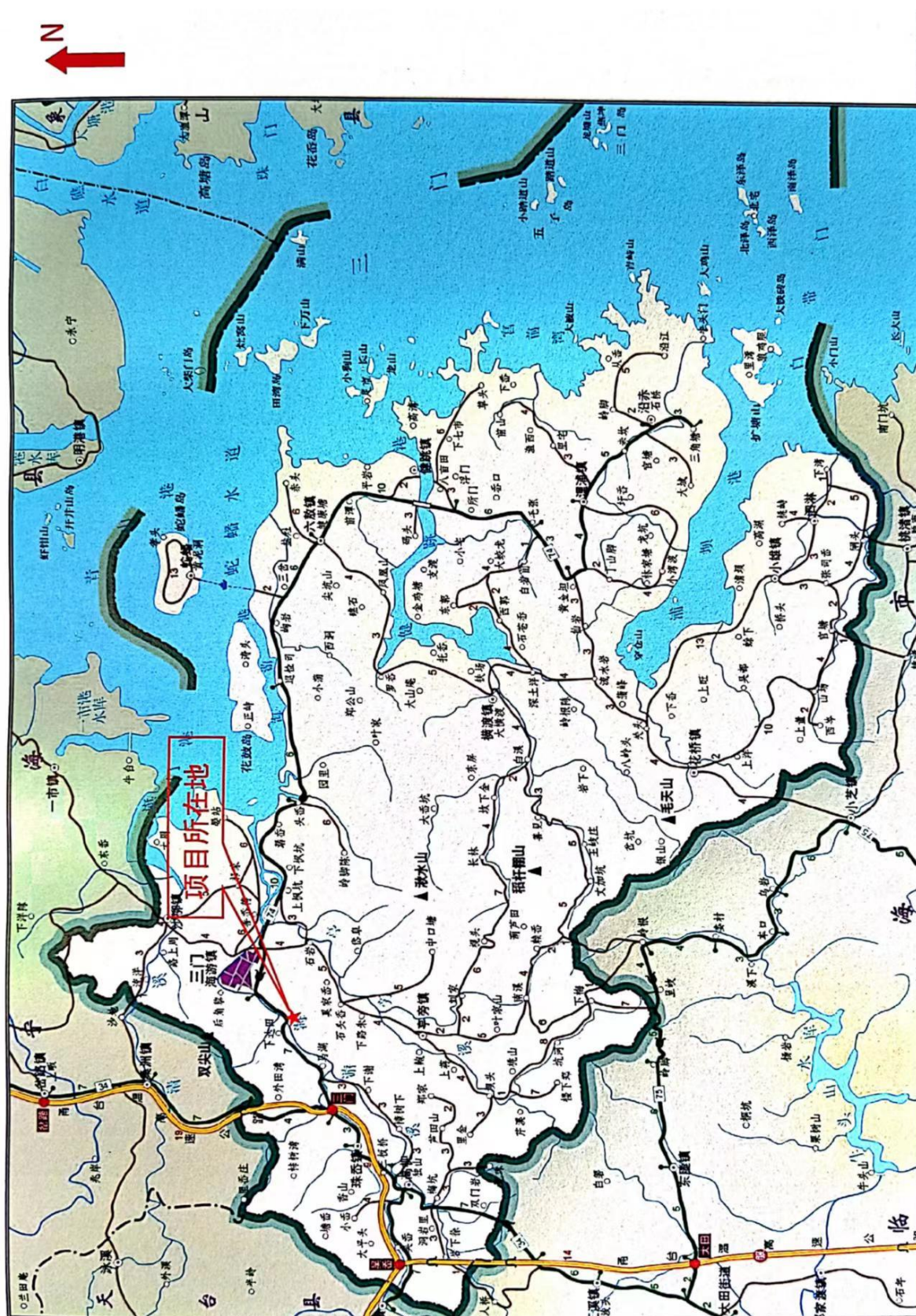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86416816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6日至2029年04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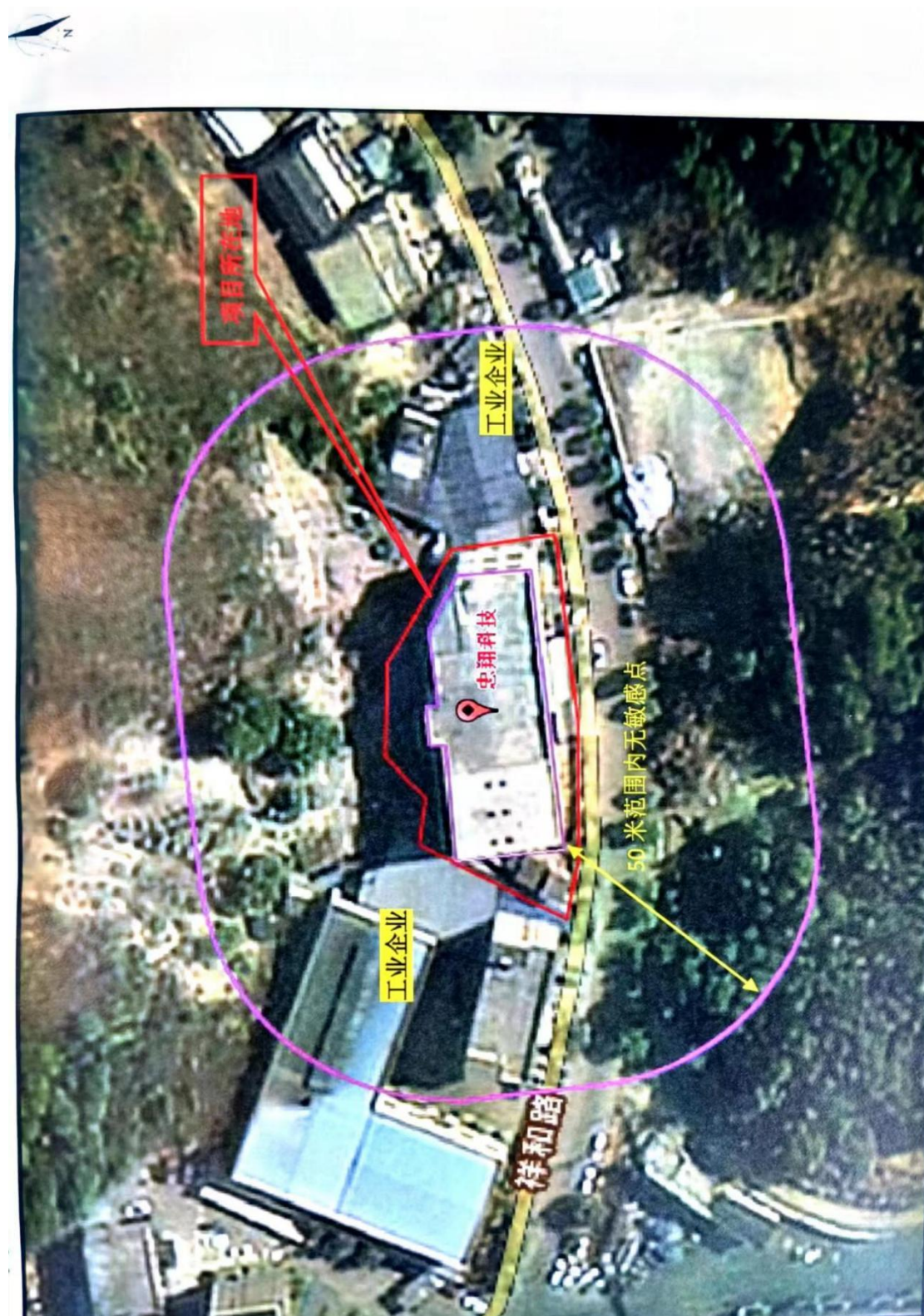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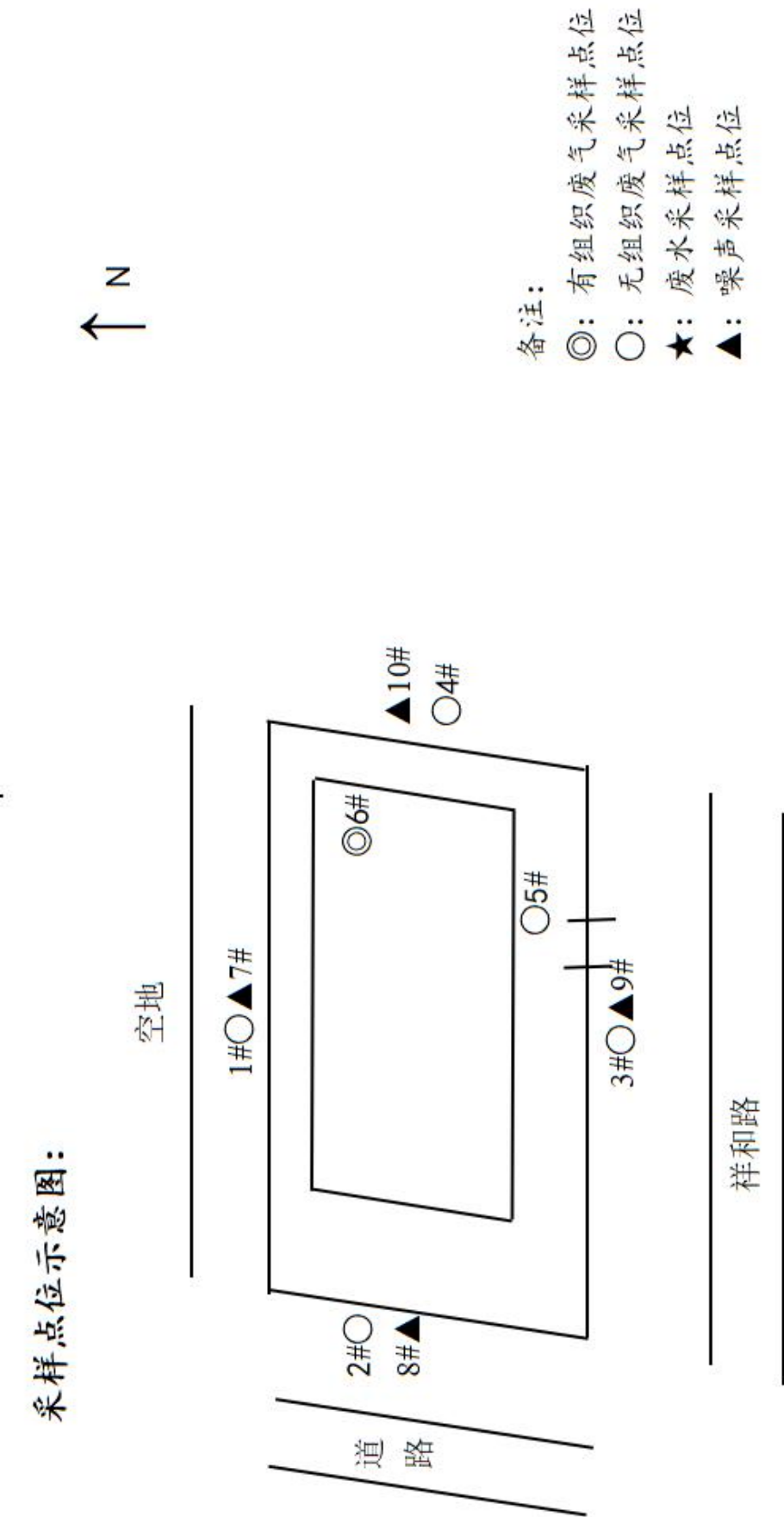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注塑机



成型机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成品堆放处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1022-07-02-69758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0'33.880", 29°05'26.823")	
	设计生产能力		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0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864168160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864168160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氨氮							0.001	0.001								
	VOCs							0.160	0.72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

建设规模：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用于购置成型机、注塑机、切带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2331m²，实施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2）。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1W。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已建设，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7.1%，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5.1%。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

第 2 页

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胶、烘干、挤出、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浓度测定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



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规范废气的采样口，完善活性炭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核实活性炭的产生量；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志 何伟 何办

郑文翔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7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士河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6838119	332626197710230799
倪士英	浙江高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8859661	33010609630411155X
王利	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	13857061867	3302219805072888
王利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8144483	610111198007020505X
陈永平	台州双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朱基恩	浙江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97501	330105198602180011
验收人员			
李致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口同步带和塑料传动箱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52-6 号，该厂区占地面积 2331m²。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项目购置成型机、注塑机、切带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2000 万米开口同步带、600 万套塑料传动箱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2）。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864168160001W。

2024 年 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5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 6 日，根据《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开口同步带 2000 万米、塑料传动箱 600 万套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规范废气的采样口，完善活性炭设备的管理和运行，核实活性炭的产生量；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活性炭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核实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完善危废仓库和标识标牌，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